

國立屏東大學
105-106「影像翻轉教學教材設計補助計畫」徵件辦法

一、 依據：

第3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教學增能計畫總考評暨106年度延續性計畫—教學增能計畫：子計畫2-2 NPTU Plus - 數位人才翻轉計畫

二、 計畫說明：

所謂「翻轉教室」(Flipped Classroom)是指將講述教學中的「教師在教室傳遞知識」與「學生回家自行複習」的順序翻轉，將教授內容錄製為教學影片，讓學生在進入教室前先行觀看、進行學習行為，再將有限的課堂時間用於練習、問題解決或討論等教學互動，達成真正的師生雙向溝通教學，將學習回歸到學生身上，老師則扮演學習的引導者及協助者。所以翻轉教室牽連的不只是教師學生的課堂互動，也關涉了對於教育的想像、對於學校教學活動的設計，以及對於以學生為中心之學習方式的貫徹。為使教師實地開發可應用於翻轉教室之影音多媒體教材，本計畫安排個別課程計畫申請，鼓勵校內教師投入創新教學設計。

三、 補助對象：

本校有意將課程製作成數位影音翻轉教室教材的專任(案)教師。

四、 課程製作執行期程與重要日期：

- (一)徵件說明會：106年6月1日(四)12:10於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第五會議室。
- (二)計畫申請時間(提交計畫書)：即日起至106年6月30日(五)17:00止。
- (三)計畫申請書審查：106年7月上旬、預計於7月中旬公告審查結果。
- (四)計畫申請書修正：審查結果公告後至106年7月31日。
- (五)教材製作期程：106年8月1日至11月30日。
- (六)補助經費核銷截止：106年11月30日(四)。
- (七)相關資料繳交期限：106年12月15日(五)。
- (八)成果發表會：106年12月中下旬。

五、 申請文件與時間、經費補助、審查方式：

(一)申請文件與時間：

- 1. 文件：請符合課程性質之教師檢附「計畫申請書」【附件1】紙本一式三份繳交至教學資源中心，並將電子檔寄至 darkship28@mail.nptu.edu.tw，收件人為鄭舜文助理，信件主旨請標明「影像翻轉教學教材設計補助計畫徵件：○○○課程」。
- 2. 時間：**自即日起至106年6月30日(五)17:00止。**

(二)經費補助：

每門課程補助經費上限為100,000元整。

(三) 審查方式：

1. 因專案資源有限，本計畫有**補助名額限制**，補助課程數上限以 6 門課為原則；按**計畫書內容、課程性質、經費運用分配狀況與教材於實際課程中使用規劃**之原則進行審核。
2. 預計 106 年 7 月中旬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布審查結果，並 E-mail 通知獲補助教師。

六、 影片教材要求：

- (一) 本計畫補助開發之教學影片內容需要能與申請教師於 106-2 或 107-1 學期開課之課程搭配使用。
- (二) 本計畫補助開發之翻轉教室教學影片總時數須達至少 5 小時，每 1 教學單元影片應提供 1 個完整的學習概念，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宜，**不得使用隨堂錄影畫面**。其影片格式為 MPEG-4（解析度 1920*1080 以上），授課簡報、講義及相關教材格式為 PDF。

七、 成果發表與繳交：

因專案執行成果管考之需求，請獲補助教師配合以下時程參與發表及繳交成果資料：

- (一) 獲補助教師須於 106 年 12 月參與「105-106 翻轉教室課程影片成果發表會」，由獲補助教師進行成果報告與經驗分享交流。
- (二) 聘請之工讀生需參與以下活動以協助教師進行計畫：
 1. 助理說明會：內容為經費核銷與成果繳交說明。
 2. 教育訓練：影片製作技術培訓課程。
- (三) 每月定期上傳影片拍攝/製作資料至指定網路空間或平台。
- (四) 106 年 12 月 15 日前應繳交：
 1. 成果報告書(附件二)。
 2. 製作完成之教學影片。
 3. 成果發表會 PPT。

八、 獲補助教師應配合之事項：

- (一) 獲補助教師須配合參與「教學增能計畫：子計畫 2-2 NPTU Plus - 數位人才翻轉計畫」所辦理之翻轉教室相關工作坊或講座至少 1 場(預計於 106 年 9-11 月間辦理)。
- (二) 本次補助製作之教材需要能夠搭配 106-2 或 107-1 學期開課之課程使用，因此獲補助教師需在開課學期將完成之教材影片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入口網-翻轉教室課程」(<http://flip.nptu.edu.tw/mooc/index.php>)與學生進行實質的線上或實體課堂互動，並在開課學期結束 2 週以內，將各教材影片的觀看人數、觀看次數、平均觀看時間，以及線上討論數或實體課堂上的討論記錄等互動記錄提供給教學資源中心以利相關資料建立(相關填寫表單將於實際開課學期中寄予獲補助教師)。
- (三) 「數位學習入口網」將於 106 年 9 至 10 月辦理教育訓練，獲補助教師需參與以瞭解課程上傳、線上互動、資料取得等平台使用之方式。

(四) 獲補助教師須同意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將適當之教材成果上傳至與本校合作之磨課師平台(目前為 ShareCourse)開放線上選讀，以推廣本校優良磨課師課程、與社會大眾分享。經選上傳之課程，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將另籌經費供教師聘用助理以利線上課程經營。

九、計畫聯絡人：

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鄭舜文 助理

分機：11604

E-mail：darkship28@mail.nptu.edu.tw